

证券代码：835387 证券简称：荣恩集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曹国华（委托人、甲方）分别与张荣花（受托方、乙方）、沙玉娥（受托方、乙方）、李雪梅（受托方、乙方）、孟湘（受托方、乙方）、张芳芳（受托方、乙方）签订《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所持挂牌公司13,944,807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张荣花行使；曹国华将所持挂牌公司1,535,654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沙玉娥行使；曹国华将所持挂牌公司767,827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李雪梅行使；曹国华将所持挂牌公司767,827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孟湘行使；曹国华将所持挂牌公司3,839,135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张芳芳行使；

二、《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荣恩集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荣恩集团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1.1.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1.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荣恩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1.1.5 法律法规或荣恩集团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荣恩集团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取得股权处置收益和荣恩集团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荣恩集团增资的权利，获得荣恩集团清算财产的权利。

1.2 授权股份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者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

1.3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

权利，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荣恩集团《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二条 表决权行使

2.1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有关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三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

3.1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3.1.1 授权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3.1.2 甲方、乙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3.2 授权股份分批过户的，未过户部分股份应继续受本协议约束。

第四条 委托关系的转让，变更与解除

4.1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对乙方的委托或另行向任何第三方委托授权股份的股东权利。

4.2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经甲方、乙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项下的委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单方面终止对乙方的委托或另行向任何第三方委托授权股份的股东权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孰高确定。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6.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之一情形。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协议的前提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签字后成立，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和荣恩集团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表决权委托的影响

张荣花通过收购及表决权受托的方式，直接加间接共计持有荣恩集团表决权股份 58,739,745 股，占总股本(总表决权股份) 76.5013%，成为公司惟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将更趋于合理稳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曹国华与张荣花、沙玉娥、李雪梅、孟湘、张芳芳签订的《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